

訂立
變更
終止 登記申請書
換訂
註銷
 耕地三七五租約

受文者	臺南市西港區公所		
申請種類	承租人繼承變更登記	原因	原承租人死亡
租期	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		
法令依據	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		

收件	時間	字號	附繳證件	1 租約書、土地謄本各 1 份	5 原承租人除戶戶籍謄本 1 份			
				2 繼承系統表 1 份	6 繼承人戶籍謄本各 1 份			
3 繼承人現耕切結書 1 份	7 繼承人印鑑證明各 1 份							
4 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 1 份	8							
年 月 日 時 號	字 第 號	申 請 人	身 分	姓 名	住 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 章
			承租人	李○○	臺南市西港區○○ 里○○路○○號	R121XXXXXX	06-795XXXX	印鑑章
				張○○	臺南市西港區○○ 里○○路○○號			
			出租人	張○○	臺南市西港區○○ 里○○路○○號			

摘要	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 額		出租人	承租人
							種 類	實物 (公斤)		
原 載	00 段	500	10	田	0.0656	0.0656	甘蔗 稻	305 11093 442	張○○ 張○○ 張○○ 張○○ 張○○	李○○
		500-5	10	田	0.0702	0.0702				
		500-3	10	田	0.1202	0.0630				
		500-7	10	田	0.0284	0.0284				
變 更	00 段	500	10	田	0.0656	0.0656	甘蔗 稻	305 11093 442	張○○ 張○○ 張○○ 張○○ 張○○	李 XX
		500-5	10	田	0.0702	0.0702				
		500-3	10	田	0.1202	0.0630				
		500-7	10	田	0.0284	0.0284				

區公所 審核 情形		主辦人員 課 長		區長
市政府 備查 情形		主辦人員 科長		局長

註 附：
 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
 二、本申請書內之「法令依據」欄及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背面填寫。

繼承系統表

被繼承人 張三
配偶 李四

死亡日期：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
死亡日期：民國 86 年 2 月 3 日

—張○○（長子）現耕繼承人

—張○○（次子）

—張○○（長女）

—張○○（次女）

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繼承人：張○○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繼承人現耕切結書

申請人 張○○ 民國 ○○ 年○○月○○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臺南市西港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如非現耕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土地坐落	段	○○			
	小段				
	地號	500			
地目					
面積 (公頃)		0.0656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0.0656			
備註					

此致
臺南市西港區公所

具結人： 張○○ 簽章(印鑑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121XXXXXX

地址：臺南市西港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號

中華民國 1 0 6 年 4 月 8 日

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張XX 等2人確係原承租人張OO之非現耕繼承人，對於其生前承租所有坐落臺南市西港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 張○○ 繼承承租耕作，爰依照「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5條第2項規定出具同意書，由上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耕地標示清冊						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		
地目						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

此致

臺南市西港區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張XX 簽章(印鑑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121XXXXXX

地址：臺南市西港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號

電話：06-721XXXX 手機：0912XXXXXX

立同意書人：張XX 簽章(印鑑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221XXXXXX

地址：臺南市西港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號

電話：06-721XXXX 手機：0912XXXXXX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 日